



瑞興銀行

TaipeiStarBank



數位存款帳戶

約定條款

【 版本：11311 】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瑞興銀行申請數位存款帳戶，立約人同意除遵守瑞興銀行於「瑞興銀行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存款總約定書」)所列各項條款外，就本業務項目範圍內所提供之各項功能及服務，並同意依下列各項約定事項條款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約定條款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詳細審閱)：

一、數位存款帳戶名詞定義：本帳戶係指瑞興銀行以網路方式受理立約人申請所開立新臺幣綜合活期儲蓄存款(不含綜存透支)帳戶。

二、申請須知及開戶條件：

(一)立約人開立本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適用存款總約定書之約定。

(二)本帳戶限首次於瑞興銀行開立存款戶之立約人，始得向瑞興銀行申請開立，且限開1戶(包含已經啟用或審核中等狀態之帳戶)。瑞興銀行並保留准駁與否之權利

(三)本帳戶限出生地為中華民國(含台澎金馬)且僅具本國國籍及稅務居民身分(不接受他國或其他國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之成年自然人，採實名制，立約人應依姓名條例使用本名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具辨識力之第二證明文件之清晰影像檔。申請三、(一)所示之第三類帳戶者，應提供於他行臨櫃開戶之立約人本人帳戶(意即不受理立約人以他行之「數位帳戶」進行本帳戶之認證)，據以申請開立本帳戶。

(四)本帳戶限立約人本人使用，若為非法使用，應自負法律責任；立約人並瞭解如提供帳戶交詐騙集團使用，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罪，及或觸犯幫助洗錢罪，得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立約人申請開立本帳戶時，應先確保網路環境安全，避免於陌生環境或公眾電腦操作使用。

(六)立約人經瑞興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瑞興銀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瑞興銀行於存款總約定書附錄四「個人資料告知書暨 FATCA/CRS 遵循事項」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並同意瑞興銀行(含受瑞興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與瑞興銀行往來之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使用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七)立約人瞭解瑞興銀行受理開立本帳戶時，須執行以下身分認證審查程序，始得受理本帳戶之申請：

1. 立約人同意瑞興銀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以及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系統查詢立約人之「監護輔助宣告」狀態。
2. 查詢並確認立約人是否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S)、資恐防制法指定及

強制制裁名單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成員。

3. 透過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身分確認服務系統，或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驗證立約人身分。

(八) 立約人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並同意以接收簡訊之行動電話號碼綁定為 OTP 簡訊密碼專屬行動電話號碼。申請成功後，日後立約人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上進行電子轉帳或交易指示類功能時，OTP 簡訊密碼將以簡訊方式傳送至立約人所設定的行動電話號碼。立約人可隨時透過瑞興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異動 OTP 簡訊密碼服務，惟立約人異動 OTP 簡訊密碼服務時，須登入立約人本人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進行身分驗證。

(九) 立約人同意瑞興銀行受理開立本帳戶時，若於前項身分驗證程序時發現異常情形，瑞興銀行得拒絕受理並建立婉拒資料庫。

(十)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立約人申請開立本帳戶，應依本約定事項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申請身分認證類型所需之相關憑證或金融支付工具等證明文件及資料，並經瑞興銀行內部程序核對立約人身分無誤後，始完成開戶申請程序。若有資料不符或資料缺補逾期(7 個營業日)致驗證程序未通過者，帳戶不成立。

(十一) 本帳戶之金融卡為悠遊金融卡，預設自動加值開啓，立約人同意瑞興銀行就金融卡及密碼函將分別以掛號方式(金融卡委託製卡廠、密碼函由瑞興銀行)郵寄至立約人留存之通訊地址。立約人收到悠遊金融卡、金融卡密碼函後請儘速至網路銀行啟用金融卡卡片功能，並於瑞興銀行網路 ATM 或任一實體 ATM 變更密碼。

悠遊金融卡掛失、補發：

立約人請至網路銀行辦理掛失，如需補發者於網路銀行/個人服務/金融晶片卡服務/金融卡業務/選取補發，系統將自動自貴帳戶扣取補發手續費 100 元，如帳戶餘額不足補發費用，請補足再申辦。經瑞興銀行受理並以電話照會無誤後，金融卡由瑞興銀行委託製卡廠製作寄發、密碼函由瑞興銀行郵寄至立約人留存之通訊地址。

有關悠遊金融卡使用須知，詳請參閱瑞興銀行存款總約定書。另有悠遊卡之使用範圍及相關優惠活動，請參閱悠遊卡公司之官網公告說明。

(十二) 立約人同意瑞興銀行採每月寄送電子對帳單方式核對帳務，立約人應負責確認及維護電子郵箱地址之正確性。如有電子對帳單退件，立約人同意依瑞興銀行「對帳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 本帳戶存款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三、帳戶類型及金額限制：

(一) 帳戶類型：配合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之規定，依客戶採用之身分驗證方式區分帳戶類型如下：

類型	身分認證程序
第一類（升級帳戶）	採用自然人憑證進行驗證升級
第三類	透過客戶他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驗證

(二)申辦本帳戶時得申請本行之悠遊金融卡，本帳戶提供非約定轉帳，本帳戶提領現金及非約定帳戶轉帳金額限制如下：

區分	金融卡			網銀 / 行動銀行		
	領現金		轉帳	以他行存款帳戶驗證 (註一)		以自然人憑證驗證
	自行 ATM	他行 ATM		轉入非同一 ID 帳戶	轉入同一 ID 帳戶	不限轉入帳戶是否 與立約人同一 ID
每筆限額	3 萬	2 萬	1 萬	1 萬	5 萬	
每日限額	9 萬	9 萬	3 萬	3 萬	10 萬	
	合併限額 9 萬		合併限額 3 萬			
每月限額			5 萬	5 萬	20 萬	
			合併限額 5 萬			
			合併限額 20 萬			

註一：驗證之他行存款帳戶需為臨櫃開立。

四、服務項目

(一)立約人同意瑞興銀行於開戶完成後以電子郵件通知開戶完成。有關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電子對帳單之使用方式，與遺失、滅失、被竊或遭偽、變造時之處理方式及權利義務規範，請參閱瑞興銀行存款總約定書各相對應條文。

(二)立約人以網路辦理查詢、密碼變更、結清銷戶等事項時，同意瑞興銀行得採取可資辨識為立約人本人之一定方式核對身分。

(三)款項存提領方式：

1. 款項存入：限自動化設備或臨櫃存入「現金」。
2. 款項提領：限自動化設備提領現金或轉帳方式為之。

(四)利息計付：

本帳戶計息及給付方式悉依瑞興銀行存款總約定書之約定辦理；各項存款所適用之利率將公告於瑞興銀行營業場所及官方網站。

(五)本帳戶不提供現金存款以外臨櫃業務，如需辦理其他臨櫃業務，立約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證明文件親赴瑞興銀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後始能辦理。且立約人瞭解並同意本帳戶一經轉換為一

般存款帳戶後，嗣後立約人與瑞興銀行間之一切業務往來悉依存款總約定書項下各項業務約定條款辦理。

五、帳戶管理

(一)基本資料異動與文書送達：

立約人留存於瑞興銀行之身分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如 email 及通訊地址等)若有變更時，應立即以網路銀行向瑞興銀行提出變更申請，並同意以最後一次變更申請所留存之聯絡方式作為相關文書、資訊送達之處所，若怠於履行上述變更手續致生延誤及損失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立約人並同意瑞興銀行於每個月寄送電子綜合理財月結單之同時，提醒立約人更新身分基本資料及帳號密碼。

(二)帳戶進行交易後，瑞興銀行將及時以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交易結果。

(三)立約人若有下列情事，同意配合瑞興銀行重新核對身分：

1. 申請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等之身分基本資料。
2. 重新申請網路銀行、開戶後短期內補換發金融卡或異動通訊地址等情形。
3. 帳戶發生異常交易之情形。
4. 有事實顯示存戶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
5. 瑞興銀行對立約人資訊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有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帳戶運作方式出現與立約人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
6. 使用網路銀行之 IP 位址，短期內在相同國別間有跳動異常情形。
7. 銀行間具共通性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或其他瑞興銀行認為應重新核對立約人身分之情形。

(四)結清銷戶及帳戶終止：

1. 以臨櫃方式申請辦理：

立約人應攜帶本人之雙證件透過瑞興銀行任一分行臨櫃辦理本帳戶之結清銷戶，非原開戶行辦理結清銷戶本帳戶餘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為限。

2. 以郵寄方式申請限在原開戶行辦理：

立約人以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辦理時，以本帳戶餘額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為限，瑞興銀行應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存戶身分，並完成下列審核手續後，辦理結清銷戶：

- (1) 帳戶仍有餘額者，瑞興銀行得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依立約人結清銷戶申請書所載方式辦理，立約人得選擇開立本人抬頭且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或指示匯入本人之其他帳戶。
- (2) 立約人如選擇將帳戶餘額匯入其於他行之帳戶，瑞興銀行得請立約人提供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

(五)帳戶暫停、恢復：

客戶如需暫停、恢復帳戶使用，請本人攜帶雙證件洽各分行臨櫃辦理。

(六)立約人同意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瑞興銀行應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終止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

1. 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2. 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3. 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4. 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5. 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6. 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或告誡帳戶者。
7. 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8. 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9. 瑞興銀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六、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立約人同意瑞興銀行為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約定事項條款或瑞興銀行規範進行以下措施，瑞興銀行依本條辦理，若致立約人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任何不利益者，均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瑞興銀行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 (一)為配合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有必要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得對危害國際安全之國家、地區或恐怖組織相關之個人、法人於瑞興銀行之帳戶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
- (二)瑞興銀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立約人拒絕提供，瑞興銀行得拒絕建立業務關係。
- (三)瑞興銀行發現立約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瑞興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四)瑞興銀行於定期審查立約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涉及非法活動、懷疑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瑞興銀行通知後十天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願配合說明或不同意或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者，瑞興銀行得暫時停止、終止本約定書或各項業務與交易(包含設

定帳戶為支付或凍結)，並調整帳戶或逕行關戶。

立約人所有之帳戶如經瑞興銀行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瑞興銀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提款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交易，並得將提款卡及其他電子交易憑證等收回作廢。瑞興銀行得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暫停立約人所有帳戶之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瑞興銀行對於本帳戶，其防制洗錢措施除本約定事項條款另有規定外，應依據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辦理，並適用前述注意事項範本有關高風險客戶之規定。

七、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瑞興銀行因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Agreement, FFIA)」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簡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瑞興銀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立約人有義務依瑞興銀行之請求立即向瑞興銀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對瑞興銀行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瑞興銀行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瑞興銀行。嗣後立約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30 天內」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瑞興銀行。如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瑞興銀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瑞興銀行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下稱「CRS」)，應蒐集及申報有關立約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 CRS(CRS 相關資訊，請詳財政部網站專區(首頁>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含金融帳戶資訊))。如對判定立約人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 OECD 網站(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或諮詢稅務顧問。為遵循 CRS，瑞興銀行得請立約人提供必要之個人、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如「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實體(法人)戶】」、「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以辨識立約人是否為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身分，以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用途。若立約人屬應申報國家稅務居民身分，瑞興銀行將依我國主管機關要求，將立

約人相關資訊轉交予我國主管機關，我國主管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立約人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

八、本約定事項條款或相關服務內容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立約人同意瑞興銀行得以書面、電子郵件、瑞興銀行營業場所或官網公告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如屬收費標準之調整，瑞興銀行並得於調整或變更前六十日於瑞興銀行營業場所或官網公告以代通知。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九、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其餘本約定書所未記載或與本約定書內容相抵觸之其他事項，悉依瑞興銀行存款總約定書、有關規定、一般本國銀行慣例及有關法令辦理。

十、雙方同意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定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申訴受理方式及流程

(一)立約人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金融消費者，依該法規定，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瑞興銀行提出申訴。為維護立約人權益，倘有任何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糾紛，立約人可透過下列多元服務管道提出：

1、申訴專線：0800-222-036

2、傳真：(02)2557-7612

3、申辦業務客服專線：0800-818-101

4、營業時間外掛失專線：(02)2557-8559

5、電子信箱：ebank.service@taipeistarbank.com.tw

瑞興銀行於接獲立約人申訴意見時，將立即交由專人處理，並儘速向立約人回報處理結果。

(二)立約人對瑞興銀行因本約定書所載之商品或服務所生之金融消費爭議，同意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爭議處理機構得受理範圍內，適用該機構所訂爭議處理程序。